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翻印《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版)〉的通知》（鲁人社规〔2020〕2 号）翻印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水利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

SDPR-2020-014000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文件

鲁人社规〔2020〕2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现将《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

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或者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限期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 30 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较轻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或使用不规范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般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发现用于除支付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其他用途等不规范行为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较轻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6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较轻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分包单位未按 月考核农民工 工作量、编制 工资支付表并 经农民工本人 签字确认经责 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较轻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较轻	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或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2. 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11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较轻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较轻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或者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 1. 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2.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建设单位或者 施工总承包单 位拒不提供或 者无法提供农 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有关资料 经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五 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相 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 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 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 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 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有关资料。	较轻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 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 下罚款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 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 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者涉 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引发 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 （三）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9万元 罚款

说明：本裁量基准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抄送：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信访局、
省总工会、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校核人：李光华
